

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米高档织物面料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燕杰

项目负责人：胡燕杰

建设单位：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

电话：63838812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南麻工业区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0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4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米高档织物面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吴江区盛泽南麻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织物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织物面料 1 亿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织物面料 1 亿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08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4-2021.8.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责钢结构(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责钢结构(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8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 万美元	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	298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0 万美元	比例	3.7%
验收监测依据	<p>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p>				

验收监测依据	<p>年09月01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p> <p>(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6日)；</p> <p>(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苏环办字〔2019〕222号，2019年10月22日)。</p> <p>1.2 验收技术规范</p> <p>(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p> <p>(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	---

	<p>(1) 《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米高档织物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07 年 7 月);</p> <p>(2) 《关于对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2007] 1342 号, 2007 年 07 月 31 日);</p> <p>(3) 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 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 环评中废水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 本次验收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p>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070 1353 1473"> <thead> <tr> <th>序号</th> <th>基本控制项目</th> <th>回用水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化学需氧量(COD)</td> <td>50</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SS)</td> <td>10</td> </tr> <tr> <td>3</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td> <td>10</td> </tr> <tr> <td>4</td> <td>氨氮(以 N 计)</td> <td>5</td> </tr> <tr> <td>5</td> <td>总磷(以 P 计)</td> <td>0.5</td> </tr> <tr> <td>6</td> <td>石油类</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1.5 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表 1-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729 1353 1877">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4 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1.6 固体废弃物标准</p> <p>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p>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回用水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50	2	悬浮物(SS)	1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	4	氨氮(以 N 计)	5	5	总磷(以 P 计)	0.5	6	石油类	1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回用水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50																															
2	悬浮物(SS)	1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																															
4	氨氮(以 N 计)	5																															
5	总磷(以 P 计)	0.5																															
6	石油类	1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1.7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米高档织物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如下：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189702.4	1189702.4	0
		COD	466.54	466.54	0
		BOD ₅	128.709	128.709	0
SS		111.266	111.266	0	
氨氮		1.72	1.72	0	
TP		0.275	0.275	0	
石油类		12.901	12.901	0	
固废：固体废弃物全部做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投资建设年产 1 亿米高档织物面料项目，项目租赁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厂房，该项目于 2008 年建设完毕后进行了第一阶段验收并通过，验收范围为：1050 台喷水织机、96 台倍捻机、8 台分条整经机、8 条倒筒机、13 台络丝机、2 台制冷机。2009 年 3 月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被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解散，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承继。此次验收以原有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基础进行整体验收。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年产 1 亿米高档织物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07 月 31 日取得吴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07]1342 号）。本项目于 2008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06 月竣工建成，并于 2008 年 06 月进行了项目的阶段验收。

公司（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91320000789071577E001P。

验收工作的开展：

本项目于 2008 年 06 月开始阶段验收并通过。2021 年 8 月经调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后，确定公司已达到整体验收条件，故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 1 亿米高档织物面料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处理效果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2021 年 8 月公司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1 亿米高档织物面料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经研读相关资料及检测公司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后，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检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 亿米高档织物面料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南麻工业区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1890 其他纤维制品制造

项目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1000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采用全天 24 小时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日 330 天，年工作 7920h。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南麻工业区，东面为河道；南面为道路；西面为居民；北面为其他企业。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配有织造车间、品检车间、倍捻车间、整浆并车间、仓库等。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体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高档织物面料	1 亿米/a	1 亿米/a	792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建设能力/a			备注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规模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651010t	431325t	-219685t	生产补水为河水，河水经沉淀、过滤后补充进生产。
	排水	0	0	无变化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供电	17140 万度	16050 万度	-1090 万度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4000t/d	7000t/d	+3000t/d	/
	噪声治理工程	吸声、隔声等措施防治	吸声、隔声等措施防治	无变化	/

固废处置	/	一般固废 200m ²	环评未写	/
	/	危废仓库 100m ²	环评未写	/

2.1.5 能源消耗、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水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水 (吨/年)	651010	431325	-219685
电 (万度/年)	17140	16050	-1090
蒸汽 (吨/年)	96600	12055	-8454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变化量%
40D/34F N (FD)	1830	1780	-2.7
30D/1F N	52	54	+3.8
75D/144F FDY	2950	3020	+2.4
75D 锦涤复合丝	928	910	-1.9
75D/36F DTY	468	433	-7.5
75D/144F DTY	306	325	+6.2
70D 锦纶高弹丝	852	833	-2.2
50D/36F 三角异形丝	1154	1150	-0.3
160D 涤有光竹节空变丝	1359	1400	+3.0
80D/12F 砖石丝	637	625	-1.9
50D/72F 带 DTY	964	933	-3.2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喷水织机	1300	1300	0
2	倍捻机	140	140	0
3	络丝机	30	30	0
4	倒筒机	25	25	0
5	分条整经机	12	12	0
6	制冷机	2	2	0
	整浆并	2	2	0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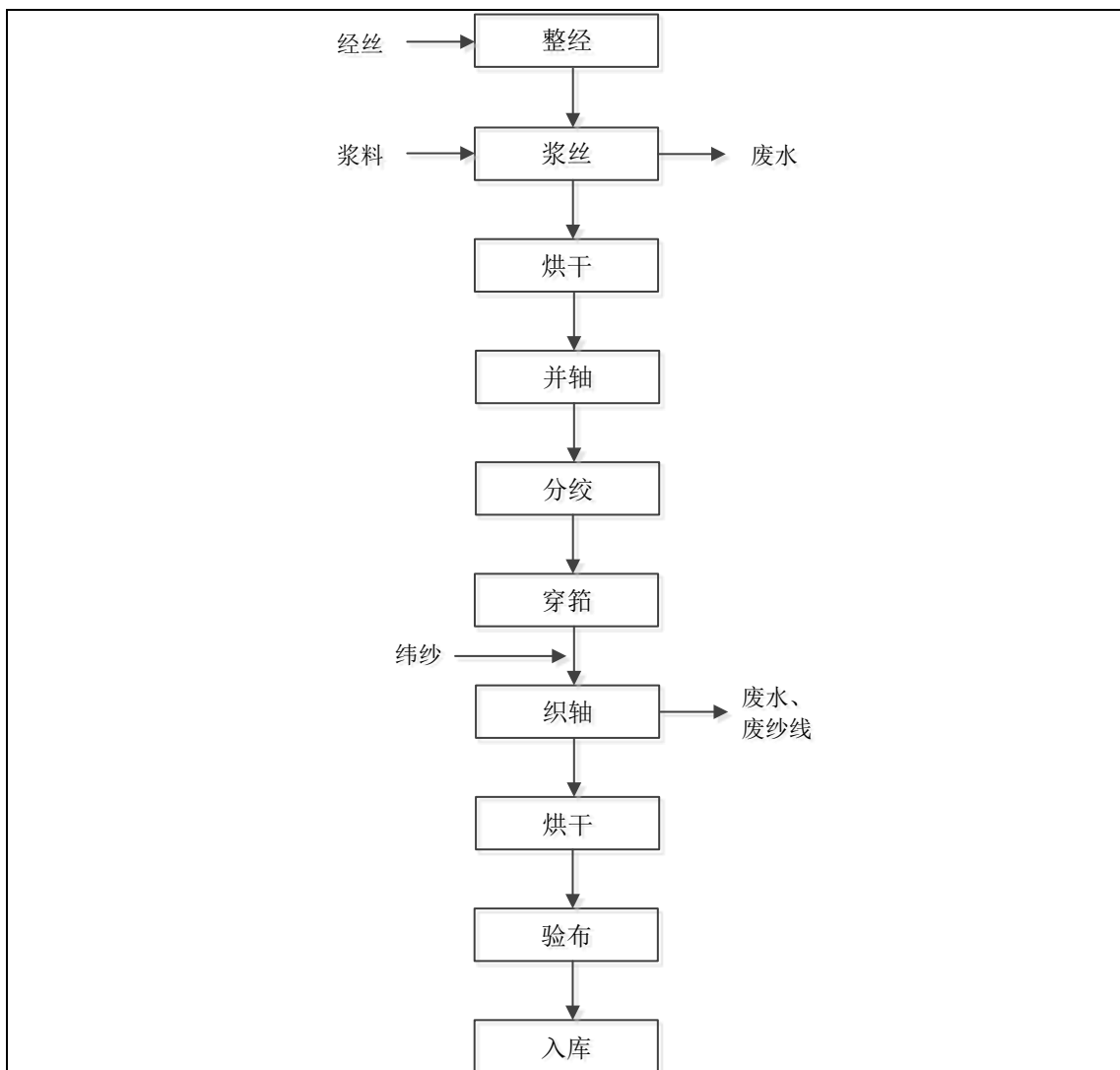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整经

在各根经纱之间建立局部固定的横向联系过程。通过整经各根经纱的首尾已经排齐。限制经纱前后方向相对运动的自由，但在上下左右方向上仍有一定的相对运动的自由。整经工序的任务是按工艺设计所规定的经纱根数，从整经机后筒子架的筒子上，引出一副片纱，并按设计规定的长度、幅宽，在确保纱线根与根之间，片与片之间、前后之间张力均匀。适当情况下，将纱片平行地卷绕成成形良好的经轴。

2、浆丝

浆丝是织前准备的一道关键工序，是在浆纱机上进行。浆丝工序的任务主要是提高纱线的可织造性，同时将经过浆丝的纱片在张力均匀、排列均匀和卷轴密

度均匀一致的情况下卷绕成良好的织轴。提高纱线的可织造性。主要表现在 3 个方面：一是增强—通过浆纱，使一部分浆液渗透到纱线内部，减少纱线内部纤维间产生滑动的可能性，从而增加纱线强度，提高承受拉伸、冲击负荷的能力。二是保伸—在上浆、烘干过程中，保持纱线的弹性和伸长，不致因发生变腔、变僵而增加织造时纱线的断头。三是减摩—上浆中，使一部分浆液披覆于纱线表面，形成一层浆膜，把纱线表面的绒毛贴附于啥线条干上，以减少纱线之间、纱线同机械之间的摩擦系数，提高纱线耐磨性的能力。

(3) 卷纬

卷纬是织前的纬纱准备工序，主要任务是将已改变卷装形状的纬纱筒子，在纬机上重新卷绕，做成能符合织造要求的、有合适密度和良好成形、张力均匀，便于织造的卷装，同时剔除一部分纱疵，改善纬纱质量。

(4) 上轴

将织轴安装在织机上，并安装纬纱筒子，并使纬纱穿过张力调节装置绕在定长盘上，穿过压纱轮进入纯纱管，穿过握持器和导纬装置进入喷嘴。

(5) 织造

以喷射水流作为载纬介质，以定长机构控制每次喷射引进接口的纬纱长度，以确保布幅达到工艺设计的要求。当整幅纬纱喷过梭口后，压纱装置便将纬纱压住，随后割刀将纬纱剪开，此时已过了平综而与纬纱进行了交织，并已逐渐形成了下一梭门。

(6) 检验

织造好的布集中放在检验布架上进行检验，通过检验机进行坯布品质检验。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措施如下：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工业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整浆并工序清洗废水、喷水织造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冷凝水，生产废水收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1000人，生活污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隔油+厌氧+好氧+混凝沉淀+反渗透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隔油+气浮+混凝沉淀+砂滤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织造废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				
整浆并废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				
循环冷却排水	COD、SS		直接回用于生产		
蒸汽冷凝水	COD、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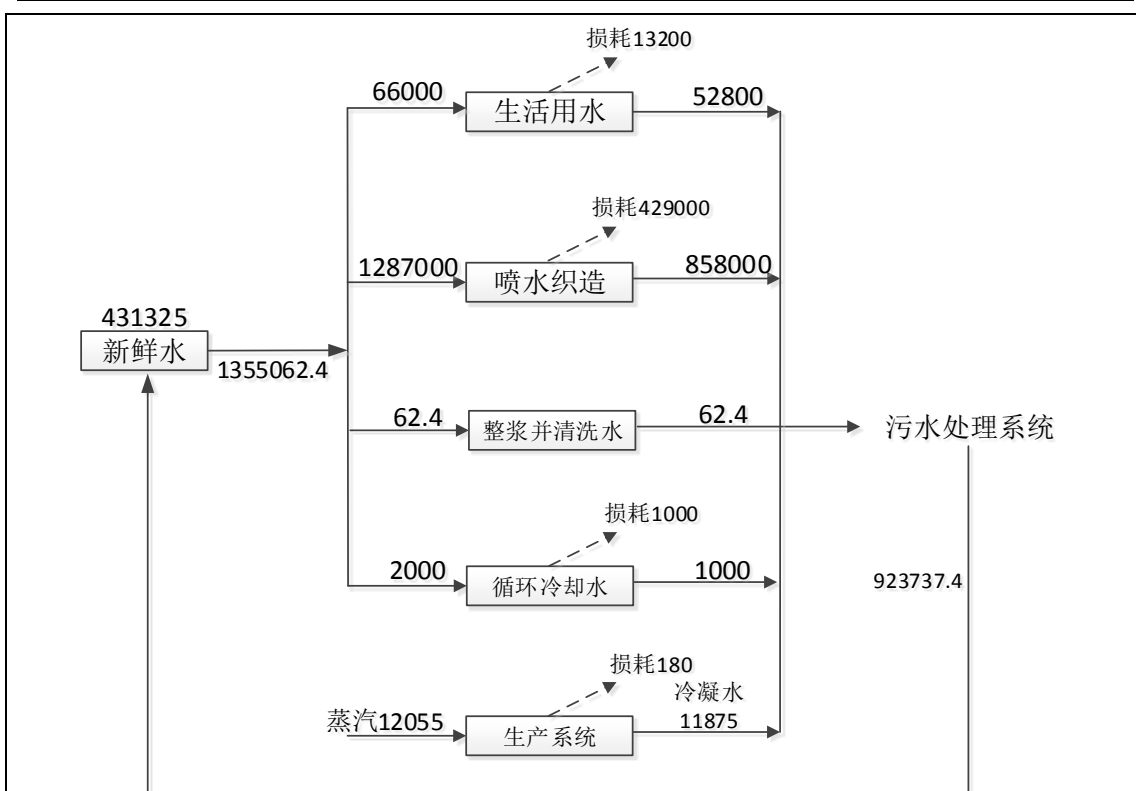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3.1.2 废气

环评中项目无废气产生，生产所需蒸汽由热电厂集中供应蒸汽。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全都安置在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纱线	一般	/	/	71		收集处理
污泥	一般	/	/	/	200	收集处理
废油	危废	HW08	900-214-08	/	60	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99	429	396	环卫清运

3.2 其他环保设施

无。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98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美元，占比 3.7%。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3-5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名称		实际能力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	7000t/d	700	/
	噪声治理工程	吸声、隔声等措施防治，降噪 $\geq 45\text{dB}$ （A）	70	/
总计			770	/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 能源消耗及原辅料变化

项目用水减少 219685 吨/年，用电减少 1090 万度/年，蒸汽用量减少 84545 吨/年。原辅料变化幅度均在 10% 以内。

(2) 废水处理工艺

原环评废水处理工艺为隔油+厌氧+好氧+混凝沉淀+反渗透，废水处理设计能力为 4000t/d；现废水处理工艺变为隔油+气浮+混凝沉淀+砂滤，废水处理设计能力为 7000t/d。工艺变动后废水处理可达到回用要求，不排放。该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构成重大变动。

(3) 废水处理流程

原环评中循环冷却排水、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生产，实际情况为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原环评中废水处理约 10% 用于区域洒水及绿化，实际生产中废水处理全部回用。

(4) 固废产排污变动

原环评中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量未进行评价，未明确一般固废场所、危废场所占地面积；实际废水处理产生的含油浮渣、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收集后由企业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详见下表：

表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对比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情况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本公司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 30% 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容量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 30% 以上	

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织物面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防护距离未增加敏感点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减少整浆并设备一套，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未导致上述变动，无变动

表4-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分析表

/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对比结论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情况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公司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30%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织物面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变更，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未增加排放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均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总结论：结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依据之一。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

本项目利用长丝进行深加工，提升产品档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的“十七、纺织”“1.高档纺织品生产、印染和后整理加工”，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并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版中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制造业第三项第 2 条“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相容性

项目拟建地位于吴江盛泽镇南麻工业区南盛大道北侧，在南麻工业区工业开发区（三区）工业用地范围内，南麻工业区产业定位以化纤纺织产业为主，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南麻工业区规划要求。

3、达标排放

（1）废气

拟建项目由苏盛热电公司集中供热，不自建锅炉，因而无燃烧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排放，仅有部分水蒸气蒸发。

（2）废水

拟建项目喷水织造废水产生量为85.8万t/a，整浆并废水产生量为62.4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86万t/a，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及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实现废水零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循环冷却系统排水168000t/a，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95150t/a，直接回用于生产。

（3）固废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为500t/a，织造过程产生的废零散纱线71t/a，由吴江市华峰化纤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429t/a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水织机、空压机和循环冷却水塔产生的噪声。各机组产生的机械噪声为84~105dB（A）。落实噪声污染纺织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装隔声、消声、减震装置；厂房使用隔声材料；空调出风口不面对厂界；面对厂界的厂房始终保持门窗关闭；加强绿化；调整厂区平面布局，将原料及成品库房布置在厂界附近，

将有高噪声设备的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特别要求在厂区东北角和西南角靠近居民的厂界加强绿化，并设置隔声屏。通过以上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达标，防止噪音扰民。

4、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无废气产生，仅在热定型和烘干工段有少量水蒸汽产生。

喷织废水产生量为858000t/a，其污染物产生量COD为429t/a，SS为85.8t/a，BOD₅为128.7t/a，石油类为12.9t/a。整浆并废水产生量为62.4t/a，其污染物产生量COD为0.03 t/a，SS为0.006t/a，BOD₅为0.009 t/a，石油类为0.001 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8640 t/a，其污染物产生量COD为27.46 t/a，SS为13.73 t/a，氨氮为1.72 t/a，总磷为0.275 t/a。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设在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及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产生量为16.8万t/a，其污染物产生总量COD为6.72 t/a，SS为8.4 t/a；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9.5万t/a，其污染物产生总量COD为3.33 t/a，SS为3.33 t/a。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

全厂实现中水回用，废水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各种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量为零。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年产 1000 万米化纤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01 月 10 日，取得吴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 [2007] 48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吴环建 [2007] 1342 号）	落实情况
1	生活及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项目中水回用工程须经充分论证后方可实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达到回用水要求，不外排。
2	项目不得自建锅炉，供热由苏盛热电公司提供。	本项目无锅炉，蒸汽由苏盛热电提供。
3	项目须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加强绿化等有效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靠近居民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区标准，其余厂界执行IV类标准，不得产生扰民现象。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必须综合利用，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废纱线、污泥由企业收集后处理，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

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1 亿米高档织物面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清运处理。
5	项目污水处理站必须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污水处理站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检测及分析方法
水和废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	回用水池	COD、SS、BOD ₅ 、NH ₃ -N、TP、石油类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南厂界外 1m	N1	噪声	昼、夜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东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西侧民房	N4		
	西北侧民房	N5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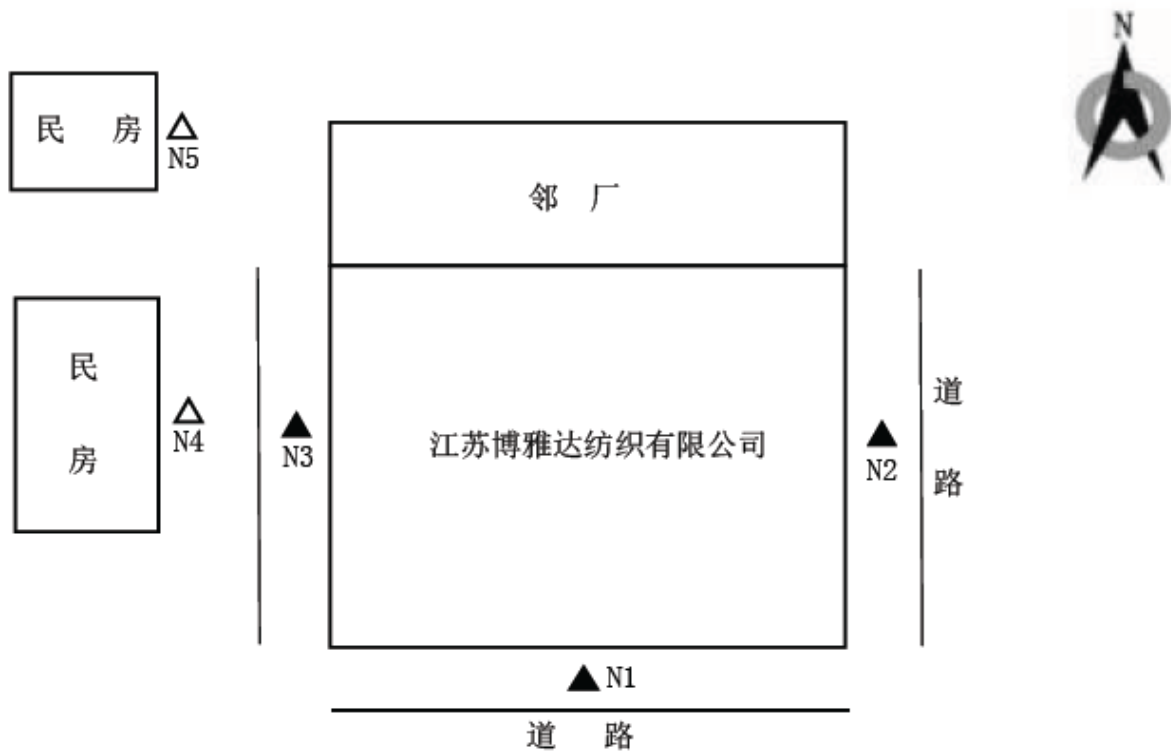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布点图

北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部门员工正常工作，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工作天数	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高档织物面料	2021.8.4	1亿米	330天	30.3万米	29	95.7%
	2021.8.5				28	92.4%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4	平均值		
中水回用池	2021.8.4	COD	30	31	32	33	32	50	达标
		SS	7	9	5	6	7	10	达标
		BOD ₅	8.3	9.5	8.4	7.6	8.4	10	达标
		NH ₃ -N	0.168	0.199	0.18	0.166	0.178	5	达标
		TP	0.04	0.05	0.05	0.05	0.05	0.5	达标
		石油类	0.07	0.12	0.14	0.07	0.1	1	达标
	2021.8.5	COD	32	32	33	31	32	50	达标
		SS	11	6	10	9	9	10	达标
		BOD ₅	9.5	8.9	8.0	8.6	8.8	10	达标
		NH ₃ -N	0.182	0.146	0.171	0.207	0.176	5	达标
		TP	0.05	0.06	0.04	0.05	0.05	0.5	达标
		石油类	0.1	0.08	0.11	0.11	0.1	1	达标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厂界噪声 dB (A)		
			昼间监测值	夜间监测值	判定
2021.8.4	N1	南厂界外 1m	61.9	51.3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m	55.4	49.2	
	N3	西厂界外 1m	53.4	48.4	
	N4	西侧民房	50	48	
	N5	西北侧民房	50	47	
2021.8.5	N1	南厂界外 1m	62.9	52.4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m	56.7	48.3	
	N3	西厂界外 1m	54.2	49.3	
	N4	西侧民房	51	49	
	N5	西北侧民房	51	4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各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值、西侧、西北侧居民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3.1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废水外排。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本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本项目总投资 298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美元，占比 3.7%。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排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中水回用池各项污染物浓度日均值符合回用水质要求；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9.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各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值、西侧、西北侧居民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纱线、污泥、废油、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废物由企业收集后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符合环评及验收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9.4 建议

(1) 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1—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一期验收意见

附件 2—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年产 1 亿米高档织物面料项目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1、建设项目概况.....	1
2、编制依据.....	1
3、主要变动内容及分析.....	2
4、变动分析的结论.....	5

1、建设项目概况

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投资建设年产 1 亿米高档织物面料项目，并于 2008 年建设完毕后进行了第一阶段验收并通过，验收范围为：1050 台喷水织机、96 台倍捻机、8 台分条整经机、8 条倒筒机、13 台络丝机、2 台制冷机。2009 年 3 月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被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解散，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承继。此次验收以原有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基础进行整体验收。

由于建设周期较长，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情况产生了变动，为此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2、编制依据

环保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同时出台了水电等九个行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18 年 1 月，环保部（环办环评[2018]6 号）又发布了《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该通知附件中给出了制浆造纸、制药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19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出台了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根据环办[2015]52 号要求，为了加强、完善地方环评管理工作，2015 年 10 月，江苏省环保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制定了“其他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经查苏州港豪纺织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织物面料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局历年来出台重大变化清单管理的二十八个行业，因此将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进行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工作。

3、主要变动内容及分析

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吴环建〔2007〕1342号），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存在以下方面的变动

3.1 能源消耗及原辅料变化

项目用水减少219685吨/年，用电减少1090万度/年，蒸汽用量减少84545吨/年。原辅料变化幅度均在10%以内，未超过30%，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1 水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水（吨/年）	651010	431325	-219685
电（万度/年）	17140	16050	-1090
蒸汽（吨/年）	96600	12055	-84545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变化量%
40D/34F N（FD）	1830	1780	-2.7
30D/1F N	52	54	+3.8
75D/144F FDY	2950	3020	+2.4
75D 锦涤复合丝	928	910	-1.9
75D/36F DTY	468	433	-7.5
75D/144F DTY	306	325	+6.2
70D 锦纶高弹丝	852	833	-2.2
50D/36F 三角异形丝	1154	1150	-0.3
160D 涤有光竹节空变丝	1359	1400	+3.0
80D/12F 砖石丝	637	625	-1.9
50D/72F 带 DTY	964	933	-3.2

3.2 废水处理工艺

原环评废水处理工艺为隔油+厌氧+好氧+混凝沉淀+反渗透，废水处理设计能力为 4000t/d；现废水处理工艺变为隔油+气浮+混凝沉淀+砂滤，废水处理设计能力为 7000t/d。工艺变动后废水处理可达到回用要求，不排放。该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构成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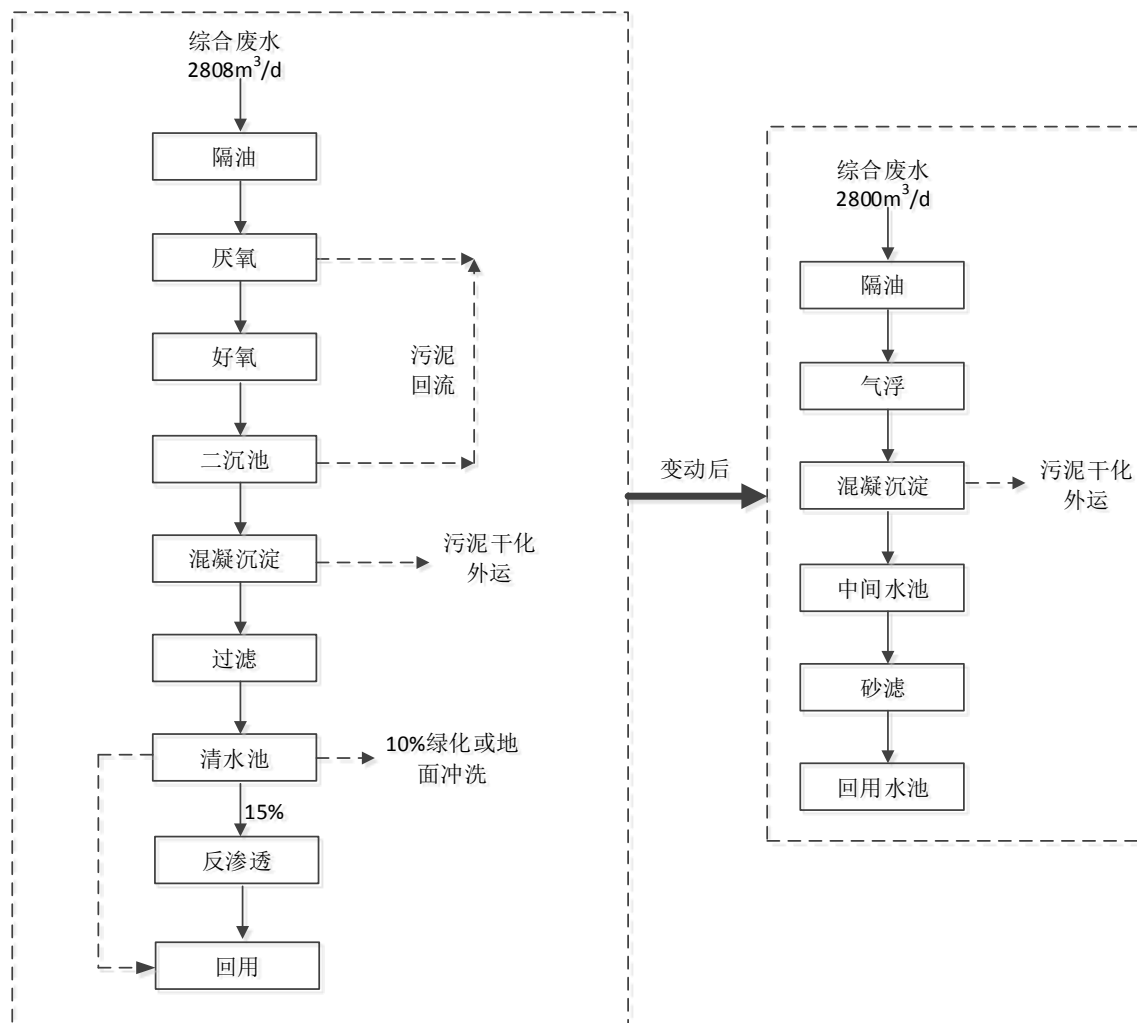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变动

3.3 废水处理流程

原环评中循环冷却排水、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生产，实际情况为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原环评中废水处理约 10%用于区域洒水及绿化，实际生产中废水处理全部回用。该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构成

重大变动。

(4) 固废产排污变动

原环评中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量未进行评价，实际废水处理产生的含油浮渣（废油）、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收集后由企业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原环评中未明确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实际建设一般固废库 200m²，危废库 100m²。该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纱线	一般	/	/	71		收集处理
污泥	一般	/	/	/	200	收集处理
废油	危废	HW08	900-214-08	/	60	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99	429	396	环卫清运

4、变动分析的结论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 与苏环办 [2015] 256 号相符性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15] 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对比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情况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公司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 30%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容量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 30%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防护距离未增加敏感点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减少整浆并设备一套，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未导致上述变动，无变动	

表4-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分析表

/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对比结论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情况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rowspan="4">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公司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30%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变更，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未增加排放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对比结论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均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所述，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我公司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我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现呈报环境管理部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依据之一。